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有林產物通訊標售公告

發文日期：115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屏企字第 1156330326 號

一、標售內容：

編聯號碼	地點	面積(公頃)	作業方式	樹種	材種	立木材積(m ³)	利用材積(m ³)	押標金額(元)	採運期限
115 年屏林標 1 號	荖濃溪事業區第 99 林班-伐區 F	3.78	皆伐	紅檜	用材	1258.920	881.244	新臺幣 1,500,000 元整	自決標日起 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枝梢		251.784		
					薪材		0		
				臺灣杉	用材	227.981	159.587		
					枝梢		45.596		
					薪材		0.435		
				其他闊葉樹	用材	68.51	45.90		
					枝梢		15.76		
					薪材		4.44		
115 年屏林標 2 號	荖濃溪事業區第 99 林班-伐區 G	2.28	皆伐	紅檜	用材	856.801	599.761	新臺幣 1,500,000 元整	自決標日起 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枝梢		171.360		
					薪材		2.022		
				楓香	用材	46.28	32.40		
					枝梢		9.26		
					薪材		1.07		
				其他闊葉樹	用材	49.63	33.25		
					枝梢		11.41		
					薪材		7.90		
115 年屏林標 3 號	荖濃溪事業區第 99 林班-伐區 H	4.12	皆伐	紅檜	用材	1384.804	969.363	新臺幣 1,500,000 元整	自決標日起 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
					枝梢		276.961		
					薪材		0		
				臺灣杉	用材	373.766	261.636		
					枝梢		74.753		
					薪材		0		
				其他闊葉樹	用材	0	0		
					枝梢		0		
					薪材		3.5		
合計		10.18				4286.059	3859.392		

1. 伐採作業完畢後，廠商需提供 3 輛(趟)7 噸卡車將作業後剩餘資材卸裝至機關指定位置，俾利本分署後續辦理剩餘資材自由撿拾作業。
2. 上列標的物一經決標，買賣契約則屬成立，依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第 28 條規定，其利益及危險，由得標人自行負擔。
3. 標的物搬出材積如超出原調查立木材積 15%時，超出之部分需補繳林木價金(以原標售價金與立木材積之比例為補繳價金之計算基準)後，始可搬出。
4. 契約期間在未逾許可採運數量下，原則伐區內林木需全數伐除並搬出。

二、截止投標時間：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09 時 00 分。

三、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 115 年 3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00 分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地址：屏東市民興路 39 號)3 樓開標室開標。

「開標時間因發生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公布停班停課(以機關所在地為主)，開標作業順延至機關上班日辦理」。

四、標售詳細內容：標售詳細內容：投標須知、國有林產物採運契約書稿及位置圖為本公告附件，請閱「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國有林產物標售投標須知」(已送中華民國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各縣市木材商業同業公會及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各分署公布，及存置於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經營企劃科及各工作站備索或逕至林業及自然保育署網站/訊息專區/林產處分<http://www.forest.gov.tw>查詢)。

分署長李政賢